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隧道及車行地下道長度較長之自強隧道、辛亥隧道、三總車行地下道已設置通風設備，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原有設備損壞改建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設計完成即將發包改善。

二、「尚未設通風設備隧道中最長之懷恩隧道，養工處已於85年

度委託中華顧問公司辦理安全檢測評估，於交通尖峰時間

（上午八時至九時）監測CO值，最大濃度為12.5PPM，低於環保署規定之標準值80PPM，暫不須設置通風設備。餘隧道均比較短，故亦比照辦理。另六座車行地下道有頂蓋部分皆未超過100公尺，且空氣品質尚可，目前無裝設計畫，惟養工處將來當視交通流量變化，適時委請檢測以為設置準則，該處並已於86年度委託檢測莊敬隧道。

九十

質詢日期：85年9月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題 目：為何提供本席不實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 貴會李議員承龍先生質詢內容，因為多為綱要性之問題，是以，本府交通局（停管處）所作之答覆無法全面概括，未盡週全之處，尚請見諒。查本市停車管理問題複雜，因此，影響停車管理統計數據之變數甚多，且波動情況頻繁。例如該處所提供之車位數、計時器統計，常因配

合道路交通管制、交通工程施工（公車專用道、捷運施工……）、人民申請取銷車位等原因致車位及計時器統計數

據時時變動，為提供貴會詳實資訊，將責成該處配合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二、「倘該處有未盡事宜之處，尚請 貴會不吝指正，本府將督促該處改善。

九十一

質詢日期：85年9月2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吳英璋局長

題 目：市府應拿出魄力徹底解決未立案補習班問題，不能以行政不彰為由逃避責任。

說 明：一、北市未立案大進補習班發生師生溺水死亡事件後，教育局決定全面要求立案補習班師生投保平安保險，此舉立意雖佳，但本席認為這只能在悲劇意外發生後發揮亡羊補牢的作用，且只能對合法立案的補習班有所約束力，對更多數未立案的補習班卻仍束手無策。因此本席要求市府應就未立案補習班充斥且無力取締、逃避管理的問題加以徹底解決，才是根本、積極之道。

二、本市未立案補習班林立，招牌、廣告大肆張揚。教育局也承認非法未立案補習班之多事態嚴重，而究竟全市有多少未立案補習班也無從統計，但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卻只有八百多家。由於教育局負責補教業務的僅有四人，又要處理合法立案者，又須取締

非法違規者，實在疲於奔命，無能為力。因此在人力不足情況下，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的工作只能靠檢舉，有人檢舉時便去查一下，沒被檢舉的便逍遙法外，因此自八十二至八十五年四年間只取締了九三四家，其中移送四十八家。取締一次之後，究竟是否有依規定完成立案登記，還是已關門大吉，或仍繼續違規營業，教育局沒有資料，取締過後之追蹤工作也沒有進行，因此後續情況不詳，形成了對補習業管理監督上的漏洞。

三、據了解，許多補習班未立案原因是礙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設立補習班要辦理變更使用，在實務上難以配合，所以在取得合法不易的情況下，造成違規使用情形嚴重。

四、補習班多具有同時間內有多數人（學生）長時間停留的性質，且在升學競爭的教育環境下，有多少莘莘學子在此力爭上游，因此相關之政策與監督管理豈可不慎、不力？每每在悲劇意外發生後，引起輿論關心，便出現一片檢討討伐之聲，但事過境遷後卻依然故我，沒有實質的改善、解決，直到下次出事時，再舊話重提一番。因此本席要求，市府應拿出誠意，嚴肅正視未立案補習班充斥問題，盡速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問題審慎加以研究評估。若法令確有窒礙難行，不合情理之處，則應展現魄力予以修法，或向中央力爭建言。若在公共安全的考量上認為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則應執法從嚴，徹底解決取締人力不足，不能落實執行的弊病，讓業

者無從心存僥倖。或可印製檢舉電話全面張貼於各補習班門口，配合管區定時巡邏稽查，未張貼者處以重罰，讓家長看到未懸掛合法立案證書的補習班能立即予檢舉。切不可再因循苟且，以行政不力為由推衍搪塞，逃避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案內有關李議員慶安所提建議，本府辦理情形如左：

一、本府教育局對本市未立案補習班之輔導、取締秉持以「輔導為先，處罰為輔」原則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一向對未立案補習班之取締不遺餘力，往後亦同。在現僅有五位承辦人須負責全台北市立案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檢查外（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八月檢查家數詳如附件一），本市十二行政區八百餘家立案補習班每月送辦之公文約計四百餘件（如附件二），加上新立案補習班之立案會勘、立案補習班之遷址、違規查察等相關業務範圍下，每月仍查處約二、三十家未立案補習班（八十四、八十五年查察未立案補習班之統計表詳如附件三），並積極輔導未立案業者能合法立案，保障合法業者之權益。

三、本府教育局對未立案補習班之處理係依據檢舉、報載廣告函限即停辦，並副知稅捐、工務及警察等單位，逕依權責處理，如仍繼續開設經營再被查獲者，則移請地檢署偵辦。

四、綜觀未立案補習班林立現象，究其主因為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有其困難；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

得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是以由事業者需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於領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後再向由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立案，其過程往往耗時且所費不貲。本府曾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府工建字第八四〇三一六六八函號函行文各政局，建議該局應據法條之濶由編

圖，由前著述雖決定擬於放寬建築物用途變更規定，由即提報內政部並邀會談進行協議。
由本府教育局將強化宣導公共安全之重要性，並鼓勵家長及學生如有需要參加補習，應選擇立案補習班，以保障權益。

台北市第二階段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班務行政檢查結果統計表（統計自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至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止）

檢查結果 區 別	現有 家數	初查 家數	複查 家數	再複查 家 數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班務 行政 檢查 不 合 格 家 數	撤銷 註銷 累計 家數	註銷 累計 家數	遷址 累計 家數	停招 累計 家數	備 註
					合 格 家 數		不 合 格 家 數						
					小 計	建 管	消 防						
中 正 區	212	52	52	9	4	4	4	8	1	2	1	0	
大 安 區	145	49	48	17	10	7	6	6	10	0	0	0	
中 山 區	66	26	21	5	3	2	0	2	3	1	0	0	
松 山 區	54	17	18	11	10	1	1	0	7	0	0	0	
信 義 區	45	19	10	2	1	1	1	1	1	0	0	0	
士 林 區	64	24	18	6	4	0	0	0	0	1	0	0	

內 湖 區	61	23	25	4	1	3	3	0	2	0	0	0	0
大 同 區	33	18	16	5	4	1	1	0	4	0	1	1	2
萬 華 區	37	14	15	2	2	0	0	0	1	0	0	0	0
文 山 區	41	12	10	1	0	1	1	0	1	0	2	0	0
北 投 區	37	20	14	5	5	0	0	0	2	0	1	0	1
南 港 區	16	9	7	2	2	0	0	0	1	0	0	0	0
85.6.12 再複查結果	811		69	46	20	17	11	40	3	7	2	3	
85.8.7. 執行斷電後	811		20	14	4	1	3	13	0	2	0	0	

質詢日期：85年9月2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曜
二、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明：請編列年度預算，改建士林區至誠路一段三〇五巷二弄老舊宿舍並配售現在戶，以免因房舍嚴重腐蝕，造成意外，而維政府德意。

說

題

目

：請編列年度預算，改建士林區至誠路一段三〇五巷二弄老舊宿舍並配售現在戶，以免因房舍嚴重腐蝕，造成意外，而維政府德意。

明：據前陽明山稅捐稽徵處退休人員游炳生等七人呈請

：該等早年配住之士林區至誠路一段三〇五巷二弄內宿舍，因年久腐蝕，砂石脫落，逢雨漏水，不堪居住，要求早日改建配售現住戶。經住福會邀集當地地主協議，要求徵收基地旁六公尺既成巷道後，同意配合以合建方式辦理。並蒙養工處於82.3.11.以北市工養土字第7391號函覆住福會將列入八十四年度檢討。

二、現今已進入八十六會計年度，敬請養工處儘速檢討編列預算辦理徵收。目前住福會已編列有眷舍預算，稅捐處也對多項就地改建前置作業分別完成，不合續住配售之門牌二號卞姓及六號施姓兩戶也先後遷出騰空。請養工處早日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即可由住福會進行規劃改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徵收士林至誠路一段三〇五巷二弄老舊宿舍基地旁六公尺道路乙案，經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刻正辦理第一期公設地